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13881E

(三)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四)成立日期:1988年07月28日

(五)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六)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摘牌后,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子公司所处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102.79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6-030)。公司于近日收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赣0791民初585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0,831,984.72元;

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以30,831,984.72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195,96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预缴案件受理费195,960元,由本院予以全部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95,960元,逾期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受理费及逾期利息会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涨停,已经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现将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及期限等具体事项做出以下声明,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间及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二、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2、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3、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退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山先生个人账户已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8,48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建山	男	中国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日,黄建山先生个人账户已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8,48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建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建山	13,066,799	3.91	18,483,082	5.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13,066,799	3.91	18,483,082	5.53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5月29日公司前100名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人姓名为"黄建山"对应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山先生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摩"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概算范围内决策后续具体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超摩,该公司处于成长期,目前仍是亏损状态,未来盈利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如北京超摩经营亏损,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存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

(三)公司虽已对北京超摩相关技术、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分析,但公司管理层在相关行业技术积累、市场经验等方面存在局限性,北京超摩未来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投资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过去12个月内已对北京超摩投资8,000.00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上述投资及本次投资累计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概况

1、交易概况

(1)前次交易情况:2026年3月,公司与北京超摩等26家主体签署《股东协议》及《投资协议》。公司与其他10家主体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增资总额3.05亿元,其中公司以8,00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2)本次交易情况:近日,公司拟与相关方签署《确认函》,公司将再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

综上,公司累计出资13,00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超摩9.9617%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投资标的公司8,000.00万元,但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投资标的公司8,000.00万元,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03CY1B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范晴
成立日期	2021/01/25
注册资本	112,32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第七层701室
控股股东	北京超摩精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所属行业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6.18	4,074.46
负债总额	22,156.99	638.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9.19	3,435.88
资产负债率	91.95%	15.67%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3.81	5,401.69
净利润	-1,475.27	-1,940.91

注:2026年一季度,北京超摩收到增资款约20,069.44万元,因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北京超摩将该增资款在负债中进行列示。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1	北京超摩精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60	57.51%	64.60	41.58%
2	北京超摩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	14.96%	16.80	10.81%
3	范晴	1.20	1.07%	1.20	0.77%
4	王海超	0.80	0.71%	0.80	0.51%
5	宝刚	0.70	0.62%	0.70	0.45%
6	ACE Redpoint China II (HK) Limited	15.00	13.35%	14.48	9.32%
7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89%	1.13	0.73%
8	Delta Capital HongKong Limited	1.32	1.18%	1.83	1.18%
9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23%	3.46	2.23%
10	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0.93%	1.44	0.93%
11	厦门金石峰长取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0.74%	1.15	0.74%
12	厦门达泰科创取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2	0.37%	0.58	0.37%
13	景宁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0.74%	1.15	0.74%
14	Tonsummer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5.28	4.70%	7.30	4.70%
15	奥瑞德			15.48	9.96%
16	厦门纳石曦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	1.15%
17	北京青石华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0	0.38%
18	中小万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	1.95%
19	常州万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	2.65%
20	无锡尚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1.92%
21	深圳市永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0.77%
22	无锡元启取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	0.23%
23	绍兴燕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2.49%
24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	0.77%
25	广州开发区新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1.92%
26	知创壹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0.77%
	合计	112.32	100%	155.37	100%

注:1、增资前股权结构系根据《投资协议》及《确认函》项下股东权利交割前的情况列示;2、增资后股权结构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3、上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不是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

(三)其他:经查询,北京超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估值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参考估值报告,协商确认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投资标的公司8,000.00万元,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3,900.00万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进行估值,估值结果如下:

1、收益法估值结果:经收益法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北京超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117,800.00万元。

2、市场法估值结果:经市场法估值,截至估值基准日,北京超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103,900.00万元。

由于被估值单位属于芯片设计行业,收益法受未来盈利预测、行业波动、技术迭代等不确定性影响较大,市场法更贴近当前资本市场定价逻辑,客观性更强。因此,本次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高于其母公司单体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原因为标的公司为芯片设计公司,企业核心价值主要依托核心团队、自主知识产权等构筑,该类软性资源无法通过常规会计核算方式资本化入账,致使账面净资产无法充分体现其实际内在价值,该情形亦是国内芯片设计行业普遍存在的行业特性。

本次交易定价以估值结果为参考,同时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现阶段经营态势、技术壁垒及核心团队价值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各投资人基于投前估值10亿元人民币认缴北京超摩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款用于产品研发、人员储备、业务拓展和流动资金。《投资协议》约定:奥瑞德以8,00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

(二)《确认函》主要内容

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等文件,鉴于情况变化,各方确认:同意奥瑞德代替其他投资人享有及承担原投资人在《投资协议》等文件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确认函》约定:奥瑞德以5,000.0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超摩进行增资。

综上,奥瑞德累计对北京超摩增资13,000.00万元,交割完成后将持有其9.9617%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参股标的公司9.9617%的股权,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北京超摩,该公司处于成长期,目前仍是亏损状态,未来盈利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盈亏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益,如北京超摩经营亏损,则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存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风险。

(三)公司虽已对北京超摩相关技术、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充分分析,但公司管理层人员在相关行业技术积累、市场经验等方面存在局限性,北京超摩未来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此次对外投资也仍存在投资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对外担保概述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特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其股东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特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9号楼一层101房间

法定代表人:温军国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被担保方北京特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054,041.70元,负债总额31,266,392.46元,净资产6,787,649.2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04,228,599.58元,净利润1,333,264.31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213,694.47元,负债总额34,351,498.50元,净资产7,862,195.97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5,057,311.96元,净利润1,074,546.73元。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特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7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厦门火炬特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在各年度审议预计担保额度时将上述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预计在内,按年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66%。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4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32,420,34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463,565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930,551.4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420,346-1,463,565)×0.45÷132,420,346≈0.45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王荔扬、柯毅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由于王荔扬、柯毅未按照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王荔扬、柯毅提起诉讼。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5)鲁0212民初14314号《开庭传票》,公司与柯毅、王荔扬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柯毅、王荔扬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柯毅、王荔扬的管辖权异议请求。2026年1月4日接法院口头通知,因柯毅、王荔扬就管辖权异议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案件将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鲁02民辖终61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驳回王荔扬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及诉